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5年5月7日十四届省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1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八条第三项。

将第八条第八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积极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二、将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将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除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职责。”

增加一款,作为第九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三、删除第十一条。

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将第七项修改为:“(七)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许可项目,负责行政许可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将第九项修改为:“(九)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一款修改为:“负有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对许可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作出相应行政许可决定;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临时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三)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支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能源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主管行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能源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一项修改为:“(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第四项修改为:“(四)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整改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十一、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职业外,”修改为“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职责外;”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职业外,”修改为“除履行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职业外;”

十三、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第三项修改为:“(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

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以及违规停放电动车或者为其充电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十四、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将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消防安全工作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社区建立专职消防队;”

十五、将第四项修改为:“(四)每月对居民小区(楼、院)、村民集中居住区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报告;”

十六、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其中的“审批”修改为“许可”。

十七、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分别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其中的“水利”均修改为“水行政”。

十九、将第八条中的“7”改为“7”;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其中的“及”修改为“以及”;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五十四条,其中的“或”修改为“或者”;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其中的“另有”修改为“已有”。

二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二项和第三项中项内的“;”均修改为“。”;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一项中项内的“;”均修改为“”。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2021年12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公布 根据2025年5月1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甘肃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消防安全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投诉、举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要求,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二)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将消防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

(四)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根据本行政区域火灾形势和特点,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五)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责令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有关部门督促隐患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六)按照规定建立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并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装备,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七)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改善城乡消防

安全条件。积极发展消防公益事业,推动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消防工作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其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

(二)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消防业务经费;

(三)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五)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综合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等工作,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六)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工作;

(七)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做好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除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设立的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七)加强对住宿、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做好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除第二项、第三项以外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及主管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对消防安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三)组织制定本部门及主管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规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在主管行业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四)督促本部门及主管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分析消防安全形势,明确薄弱环节和管理重点,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制度,部署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五)对本部门及主管行业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六)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火灾事故责任追究等工作;

(七)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许可项目,负责行政许可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是否取得消防行政许可,并对许可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提高火灾防范水平;

(九)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 负有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对许可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应当依法严格审查,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作出相应行政许可决定;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执行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根

据需要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监督管理消防工作,指导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工作,督促、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将消防救援机构发现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况,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四)拟责令停产停业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五)依法实施有关行政许可,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指导和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加强消防技术服务质量活动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

(三)根据本行政区域火灾规律、特点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需要,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四)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者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依法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二)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

(三)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业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督促行业建设单位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等职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对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产品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

(二)依法对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临时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三)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二)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临时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三)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及其他民政服务机构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